



諭對錄卷之十八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謹錄

諭張元輔

朕近聞內庫貯有白磁青花拜磚傳謂拜

天用但於累朝查無用者止我皇曾祖考

嘗用亦未詳今可用砌園丘壇面未知可

否茲與卿計之又夏言辭疏卿擬旨弗允夫

言被人毀恐必辭後已乃可明其心跡彼才

不但可居都察院已今且加四品俸待

天津內書
御法館藏

天津內書
御法館藏

天津內書
御法館藏

郊壇工完擬進用且今日吏科亦不可無言卿
可以朕意示伊令用心供乃職加俸勿辭以
欽承朕意憲佐之缺朕思巡撫四川都御史
鳳儀或可取用通議來聞

嘉靖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聖諭內庫貯有白磁青花拜磚傳謂拜
天用臣竊惟事有白磁青花拜磚傳謂拜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先朝嘗用之必極精潔但
磚既間等花樣及尺寸廣狹多寡之數
未如何等花樣及尺寸廣狹多寡之數
今三成之壇已欽奉御定丈尺之
數見造琉璃磚中用方片并環圍俱照
尺寸作圓嵌小磚若此磁磚可殼成數

砌用宜亦中用方片其環圍亦可取裁
嵌砌此至完至美也乞發下一片至
工所并夏言示見在多寡之數容臣等
計議又夏言皇上厚待之如此彼
自當感激容臣傳諭聖意令彼知
之又諭憲佐之缺欲取用唐鳳儀
其人臣亦未能深知但巡撫四川亦每
盡心請宜如聖意用之謹具

奏聞 嘉靖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諭張元輔

此磚如殼用甚好但恐不敷可速行江西燒
造官造用朕惟上一層宜用青寶花二層
用如意連環三層用青花或十字菱花祝飲

聖意如何謹具奏聞

嘉靖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諭張元輔

昨卿以磁磚會時議以為可作 園丘等四壇拜位用之仍有餘若通砌則恐一時行造不及朕恐止作拜位近於為已非為

神壇也夫天之色當純不可以白地青花設砌如可將 園丘一成壇面純用青自九片環砌之至八十一片計之止數百片可速令彼

處燒進來用二成用今花磁磚三成止砌拜位一鋪餘只用甃砌內官監止燒欄干并內壇青色瓦 方丘只砌拜位二成俱用甃其朝日壇面亦當用白琉璃磚砌夕月壇用磚俱不砌拜位未知可否卿可再會時及勛等議來又朕思

郊壇重地不可不加謹慎况今開有墻門所司者當加慎然欲重其地須令總督官兼之朕欲以一牙關防令勛掌之凡會奏行移用之

及夜間封閉門戶除該司封外仍以關防加封之每日赴總督官處取封紙庶為嚴慎亦不知何如茲與卿議

嘉靖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奏伏蒙聖諭至臣張孚敬謹奏伏蒙聖諭至臣張孚敬謹奏伏蒙

聖意

以天九起數而至於九九八十一用純陽

聖意

可為萬世法精當此真臣即會聖人制作

大聖意急

計行燒造令內官監將一大小不同每一環

不差不差厚約用三寸庶得堅固久遠急當
馬六上片可令人齋去限以月日計數止用四
此間先將石工依式砌完琉璃欄干亦
可先完砌只待磁磚至日鋪面宜無不
與二臣再論欲將花磚至日鋪面宜無不
一連環龜背磚厚止七分青片若青如意
花磚厚止六分青片若青如意
議嵌砌拜位則可用若竊以此各項磁磚
通湊砌成第二成壇面竊以此各項磁磚
執事之人多所踐履且無冰凍之時必
不耐承載難得堅固久遠若三成通燒
青磁磚不用極好計數亦止添得三成通
恐燒造不及合無將二成拜位加數如成一
樣磚造方得堅固三成拜位加數如成一

嘉靖九年

諭封錄卷之十八

五

磚嵌砌
非為
神壇也此真至誠事近於為已
天之心
但今
磚則第三成拜位之砌用花磁磚亦是

諭
壇面亦當用白琉璃磚成俱用磚其朝日
方丘壇亦宜取用某色琉璃既用白琉璃拜位二成

朝日壇俱不砌拜位皆降殺之得宜也除原
制度相稱又夕月壇用地十起數庶得

進拜位圖留工所存照謹將
欽定
所照依畫成圖繳進或造磁磚木

聖明裁示遵行又覽行令燒造統乞
郊壇重地今開有墻門所司者當加慎欲給

關防令臣勛總督之以慎啓閉并令會
奏行移用之
嘉靖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奏
聞

諭張元輔
聖明所處極為至當謹具奏
聞

卿以園丘壇面用磚會勛時議以
首成用青如朕所定式已下工部行訖夫用青

蒼也純色象也尊上帝也及祝飲位不嵌
拜位磚者乃以神前之特位也亦尊

神也二成三成還當用琉璃甃庶奈踏踐也不
必同上一成之式亦所以尊帝所居也其

必同上一成之式亦所以尊

帝所居也其

必同上一成之式亦所以尊

方丘之壇面二層俱以黃琉璃砌方二尺六寸厚四寸即以上面上砌之庶可通地氣以達神祇也日壇面亦用青琉璃方九寸厚三寸月壇用白琉璃方六寸厚二寸八分三壇之圍俱用石砌邊鄉可傳示工所會奏具式作速造用

嘉靖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臣張孚敬謹
奏今日臣會諸臣於神樂觀平壇上謹將
欽定 一 大圓丘首成圖式畫成一 大樣子除中
一 大圓片自九數以至九九八十一數

共四百五片俱計定尺寸用木板每環
做樣子一片并中圓樣子共計十片又
恐南方雨濕之地乾板遇濕又漲開分
寸仍當用紙裱成樣子一副又造工所
營造尺一件并發燒造處度量庶無分
寸差錯明日前內官監官謹當呈
覽急令兵部馬上差人齎樣前去燒造須得如
欽定限期運至工所庶便完工又今日伏承
聖諭 取方色并尺寸厚薄靡不精當臣已遵
聖諭傳 示工所即當會奏乞
批發施行其方丘壇面砌造圖式仍乞早
賜 頒降庶可計定尺寸并除二拜位造
琉璃磚謹具 奏

聞

嘉靖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臣張孚敬謹 奏昨日伏蒙
聖諭 欽定 園丘等壇砌面磚各有方

規制已具臣今早欲會奏間伏思色廣厚尺寸工所會奏具式作速造用

園丘首成既蒙欽定九九之數而二成三成可以類推但方丘并

朝日夕月二壇奇偶起數未蒙

欽定然後敢具式會奏奏

上請施行謹具奏聞

諭張元輔

朕思南郊工程甚大且速當為處置聞人

力艱少以朕意欲將北郊等處軍匠俱除

一半令赴南郊併力僸造縱使方丘朝

日壇處齋宮具服殿未就臨期暫用蓆屋一

次亦不害事止宜將壇座神厨外都墻如

期成之其夕月壇舉事似遠庶得南郊早

完工程不悞行事先蠶壇且暫停工來春姑

如今春行待後興造夫工程當速完就而民

力亦要少寬勿使疲勞以快奸邪之口卿等

其會計來聞又前日該部奏督工官應用阜

隸紙劄已如卿擬都罷但奏疏行移須用紙

劄筆墨似不可少卿可擬用若干數來看朕

又思卿之密疏所用紙筆印色亦甚費夫斯
 公家文致非卿私用亦以每歲計用若干具
 數來此二項卿自擬

嘉靖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 奏伏蒙 聖諭 臣張孚敬謹 奏伏蒙

北郊等處軍匠俱除一半令赴 三郊緩急先後處

南郊併力備造并具示 令臣等其會計來聞仰

置之宜欲少寬民力 敬 天 郵 民 之 意 並 行

見 而 不 相 悖 真 非 敬 大 聖 人 不 能 也 臣

捧 讀 無 任 感 激 夫 四 郊 工 程 緩 急

先 後 之 宜 臣 等 曾 奉 萬 一 千 六 百 員 名

德 意 分 撥 官 軍 宜 臣 等 曾 奉 萬 一 千 六 百 員 名

方 丘 一 千 二 百 員 名 朝 日 壇 一 千 一 百 員 名

夕 月 壇 六 百 員 名 且 速 故 先 者 分 撥 已 為 此 多 寡 之 數

今 大 且 速 故 先 者 分 撥 已 為 此 多 寡 之 數

朝 日 壇 處 齋 官 具 服 殿 未 就 臨 期 暫 用 蓆 屋

一 次 止 宜 將 壇 舉 事 似 遠 庶 得 外 都 牆 如 期 成

南 郊 早 完 工 程 不 誤 行 事 先 蠶 壇 亦 暫 欲 停

成 不 堅 牢 以 聖 人 萬 全 之 至 慮 也 夫 事 速 疲 勞 而 事 亦 漸 大 就 緒 矣 合 無 將 三 郊 官 軍 俱 各 如 事 亦 漸 大 就 緒 矣 合 無 將 南 郊 備 造 留 一 半 各 在 彼 平 土 運 料 其 各 色 匠 作 通 令 赴 南 郊 供 役 候 工 垂 成 之 際 再 行 分 撥 前 去 以 上 事 宜 容 臣 會 議 具 奏 再 行 分 撥 前 去 以 上 事 宜 容 臣 會 議 諭 應 用 紙 劄 事 宜 臣 前 者 因 工 部 屬 委 官 都 依 擬 當 在 工 所 并 科 道 及 部 屬 委 官 都 依 擬

行臣實思衛諄蔣瑤等皆常在工所應
 用紙劄若臣與李時汪鏞夏言各衙門
 原自有供應紙劄又非常在工所實無
 所用今郭勛掌關防封識亦是常在工
 所之列夫紙劄所費始庶可以防冗費
 之與節約當自臣等始庶可以防冗費
 耳又懼况臣閣中亦自有常例供應紙
 任惶懼伏蒙閣中亦自有常例供應紙
 劄筆墨伏蒙閣中亦自有常例供應紙
 懼謹具奏

聞

嘉靖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諭張元輔

朕惟大祀合用禮器欲園丘別製一宗
 用祈穀祀上帝仍用見大祀殿所用者

內皇地祇神位并玉爵林案俱奉

方丘用不必增製惟造樂器一宗園丘

上帝御位太祖配位俱以在殿用者奉設不

宜重製大明等神位當新造五嶽等神位以

今北嶽等壇見設者遷用又日月二壇用何

玉又前日該部曾奏准歷代帝王春祭併在

南京非為親仰之意當在京行禮亦不失我

聖祖之制又太歲等神之祭還當考議卿可與

時會同詳議奏行

嘉靖九年六月初一日

聖諭朕惟臣張孚敬謹奏伏承禮器欲

大祀殿別製一宗用祈穀祀地祇神位仍用見

宗俱奉園丘方丘上帝御位增製惟造樂器一

俱以在園丘殿用上帝位不宜重製臣謹與

園丘第一層上設按存心錄所載俱已至當但

仁祖淳皇帝配位居左並用龍椅龍案錦座褥

昊天上帝又伏見皇地祇祀殿所設林并香案俱沉

太祖皇帝為之亦常設皇帝殿中神案亦沉香木

神座金飾交椅祭畢歲之天庫今

聖諭丘用不必增製臣等第未知今

園丘止以設惟復并上帝神位并案俱行奉設臣等議

殿者奉設惟復并上帝神位并案俱行奉設臣等議

皇地祇神位并居殿中又

上帝林案宜正居殿中又

殿中林案可以常設

方丘俱是露祭祭畢

諭大嶽等壇見設者遷用臣等又議得神位以今

神位俱藏石龕中臣等向未親見其式如何

周禮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大蒼深青色青是木色又記云日生於東方月生於西故

諭 日壇宜用青玉 月壇宜用白玉又

當在京行禮 聖見至當宜別建

帝王廟如南京例春 遣官行禮又

諭 太歲等神之祭還當考議 臣等謹當遵奉

欽命再考以上所議事宜更乞

聖明裁示禮部一併具奏

上請施行謹具 奏

聞 嘉靖九年六月初一日

諭張元輔

昨卿以 園丘等壇奉祭 神位林褥案器

等項議奏其 園丘與 大祀殿共奉一

神位所以尊重而不敢重製也 神林褥案玉

爵奠玉等項俱新製所以盡崇敬之意

大祀殿 天林座奉安 正中 地林座貯之

方丘神庫每祭則設之大明等神位雖見有似

未合法象以星辰等共九位俱當新製不宜

高廣過於 天位也且以九位從祭庶亦九

數五嶽等神位却當從 地位並遷

北郊奉享凡十八位其四瀆共一牌止十五座

帝王廟立之京師方稱景慕之情且勿使露
此意待 四郊工後徐行太歲等神當行考

正

嘉靖九年六月初二日

臣張孚敬謹

奏伏蒙

大祀殿共奉一

聖諭

神位所

以尊重而不

敢重製也

所以盡崇敬之意

神林褥案

大祀殿

貯之

天林座奉安

神庫每祭則設之

正中

用舊林案

聖明所

定已極至

當但

殿中舊式為之方得相

聖裁又

稱臣第未

知何式樣更請

園丘新製亦宜依

并錦座褥是何式樣更請

存心錄所載龍椅龍林

聖裁又

聖裁又

聖裁又

諭

星辰大明等神位雖見有似未合法象過於

天位也

且以九位從祭庶亦九

星辰神位分而為三

星辰神位分而為三

星辰神位分而為三

星辰神位分而為三

星辰神位分而為三

聖明所

定均為至當臣伏思

今星辰神位分而為三

今星辰神位分而為三

今星辰神位分而為三

今星辰神位分而為三

今星辰神位分而為三

天位也

又新製庶定高廣之日月共九位

又新製庶定高廣之日月共九位

又新製庶定高廣之日月共九位

又新製庶定高廣之日月共九位

又新製庶定高廣之日月共九位

又新製庶定高廣之日月共九位

地位牌

止遷十五座北郊奉享

止遷十五座北郊奉享

止遷十五座北郊奉享

止遷十五座北郊奉享

止遷十五座北郊奉享

止遷十五座北郊奉享

地位牌

止遷十五座北郊奉享

止遷十五座北郊奉享

止遷十五座北郊奉享

止遷十五座北郊奉享

止遷十五座北郊奉享

止遷十五座北郊奉享

聖諭

西濟共一海牌止十五座北郊奉享

西濟共一海牌止十五座北郊奉享

西濟共一海牌止十五座北郊奉享

西濟共一海牌止十五座北郊奉享

西濟共一海牌止十五座北郊奉享

西濟共一海牌止十五座北郊奉享

聖諭

西濟共一海牌止十五座北郊奉享

西濟共一海牌止十五座北郊奉享

西濟共一海牌止十五座北郊奉享

西濟共一海牌止十五座北郊奉享

西濟共一海牌止十五座北郊奉享

西濟共一海牌止十五座北郊奉享

諭

帝王廟立之京師方稱景慕之情且勿使露

帝王廟立之京師方稱景慕之情且勿使露

帝王廟立之京師方稱景慕之情且勿使露

帝王廟立之京師方稱景慕之情且勿使露

帝王廟立之京師方稱景慕之情且勿使露

帝王廟立之京師方稱景慕之情且勿使露

臣謹當密識之又 太歲等神當再行
考議謹具 奏

嘉靖九年六月初二日

諭張元輔

昨卿謂 圜丘應奉 神林等照 大祀殿
式樣製造庶與 方丘同以朕意諭之
方丘之與 大祀殿同可也若 圜丘新製則
不必同亦以見尊 天也用存心錄之製造
之夫所謂龍林蓋指 上帝神座也龍椅蓋
指 配帝座也俱籍以錦褥以時宜為敬也

又 方丘從祭神牌用十八座分四壇所以
為偶數也又朕思大明神壇奠玉用青似同
蒼璧可用赤玉庶少別焉茲復與卿同時議
嘉靖九年六月初三日

臣張孚敬謹 奏伏蒙

聖諭 方丘亦以見尊 天也 神林不必同
方丘亦以見尊 天也 神林不必同

配夫所謂龍林蓋指 上帝神座也龍椅蓋指
配夫所謂龍林蓋指 上帝神座也龍椅蓋指

配位並用龍椅龍案錦座褥 上帝神座也龍椅蓋指
配位並用龍椅龍案錦座褥 上帝神座也龍椅蓋指

上帝神座也龍椅蓋指 上帝神座也龍椅蓋指
上帝神座也龍椅蓋指 上帝神座也龍椅蓋指

大祀殿 上帝神座也龍椅蓋指 上帝神座也龍椅蓋指
大祀殿 上帝神座也龍椅蓋指 上帝神座也龍椅蓋指

配帝座用金飾交椅請如
聖見所定實為相稱又
方丘從祭神牌共十八座
也臣伏思與共十八座分
稱又與共十八座分四壇
同蒼璧可用赤玉庶少別
大明集禮所載春官典瑞
寸以祀日月圭璧謂以璧
圭蓋祀天之玉以四圭有
者殺於上帝也秦漢以後
周朝日以其幣大青圭有
圭邱其幣大青圭有邱唐
圭璧大明以赤夜明以白
用圭璧五寸幣大夜明以
用白圭璧五寸幣大夜明
宜無不可請如聖諭欲用
時議同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月初三日

臣張孚敬謹奏伏蒙
發下
欽定
園丘
正位龍牀
配位龍椅之式各用九龍
長短廣闊亦必各有義存
觀恭惟無所不用其極者
天地而不過誠無所不用
其龍案亦宜有差別定式
欽降
封緘
嘉靖九年六月月初四日

欽定
園丘
正位龍牀
配位龍椅之式各用九龍
長短廣闊亦必各有義存
觀恭惟無所不用其極者
天地而不過誠無所不用
其龍案亦宜有差別定式
欽降
封緘
嘉靖九年六月月初四日

諭張元輔

日前因與卿等議 大祀等禮器其蒼璧等

件係琢瑋之工須早行製造蒼璧圓徑一尺

二寸厚一寸二分中虛九分赤玉璧徑九寸

厚九分中虛五分白玉璧徑六寸厚六分中
 方虛六分及玉爵等項卿可與時議用木為
 式具奏行造又白磁甗豆盤羹碗等可行新
 造以見誠意但赤玉無獲可如何行併議來
 嘉靖九年六月初七日

聖諭

製造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大祀等禮器其
 臣即會時議將
 錄與及王爵等項
 聖明裁定早行製造
 欽定廣厚尺寸謹
 臣用木為式進

覽請
 諭白磁甗
 皇上敬

玉無獲臣等愚見以為或暫用青玉代
 天禮亦誠宜新造以盡
 聖明裁定早行製造
 亦無不可又今日禮部所繪陳設圖想

欽命別
 園丘壇

徹為一副送內閣收貯臣拜觀
 星次二十八宿又次周天星辰
 正位為上先五

大明壇

東正位為上似有五星居中又非以

聖明裁定
 大祀殿

今行祈穀之禮其舊樂章俱當潤色已
 奉欽依翰林院遵奉臣仰惟樂

所以感假神祇皇上帝上遵行古典光

復此誠聖祖初制恐舊樂章未得宣達

御製以
 西郊

為萬世法程其壇樂章或恐過煩
 命儒臣更祈穀并東

聖心宜

習音律謹具奏
 命儒臣更祈穀并東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六月初七日

禮部繪進 大祀 南郊等圖朕覽夕月壇
祭位次序不當已用硃批更之今又得卿所
謂甚合朕見已更定矣 園丘等壇樂章禮
部所請蓋亦述而不作之意以朕意論之所
謂潤色不如新製我 皇祖御製豈容潤色
但其文今亦有難用者宜當新製以伸朕誠
亦以盡尊 祖之制茲併復卿知之

嘉靖九年六月初八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 奏今日伏承 以伸朕誠
亦以盡尊 仰臣每伏誦去年 皇制臣無任忻
御製 靈雪告 謝地相與 郊壇樂章
精誠 所發 真與 天地相與 一流通信乎
帝王之文 非儒生 所能彷彿 萬一者也 茲
園丘等壇樂章 所宜出自 聖製以達精誠

方丘各九章 臣謹按 朝祭禮儀 夕月各八章 仰惟
宸範 睿藻 出自 天性 雖頃刻可成 誠
園丘樂章 恐因之 過煩 聖心 臣敢請 先將
怡神養氣 之道 如此 庶發 太常 教習 音律 其餘 以次
奏 臣下 情無 任惓惓 之至 謹具 得

聞

嘉靖九年六月初八日

諭張元輔

卿以 圜丘等壇樂章數錄奏朕惟周禮所謂六變八變所以著陰陽之義今 圜丘并大祀殿二祀樂章當以九成九篇撰 方丘當以八成內送神望瘞作一篇又朝日壇當以七成夕月壇當以六成內送神望瘞亦共一篇庶盡精微之義又朕惟茲 大禮之議也在朝之人尚作邪論危言在外者可知夫正

人君子天下豈必無但須申布以俾知所以而在宗室尤當先也可遣使持書遍告諸王使知所以未知可否又赤玉遍尋內庫俱無考之載籍出於北地自來未見轉販中國今凡用赤玉皆以他石當之欲令戶部尋訪收買一二用未知何如又朕思人君之交於鬼神皆當以天子自稱若宗廟用號可也今以凡用之詔誥者用之於祝不知何謂併茲為問又樂章雖朕勉自作所以盡其誠者卿還

分翰林官五員令他撰述辭道朕之誠者必忠君親上知道之輩否必見諸言意亦可以

別忠邪爾

嘉靖九年六月初八日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大祀殿樂章當九成九

聖諭

篇夕月壇當六成此誠所以著陰陽之義

聖明所定真盡精微則有其神故臣敢請

御製若儒臣所撰決不能道得今與翰林官五

聖明至誠茲遵奉無鑒別其入臣謹候

欽定姓名方敢分撰又

諭茲布以罕知所議在朝之人當先也可遣使

聖祖之所處極為至當不然則古聖王之威制我

聖祖之所處極為至當不然則古聖王之威制我

聖祖之所處極為至當不然則古聖王之威制我

聖祖之所處極為至當不然則古聖王之威制我

聖祖之所處極為至當不然則古聖王之威制我

聖祖之所處極為至當不然則古聖王之威制我

聖祖之所處極為至當不然則古聖王之威制我

聖祖之所處極為至當不然則古聖王之威制我

聖祖之所處極為至當不然則古聖王之威制我

嘉靖九年六月初十日 臣張孚敬謹

進呈禮部所刻 大明集禮一而止是以刊

冊李時面言旬日間可以刻完并校對

大約不出半月可裝演全快進

覽臣伏思 齋以重其事所請印刷書須得差官親

御票在內合當繳 聖意如何原冊緣有

須未知 齋以重其事所請印刷書須得差官親

御票在內合當繳 聖意如何原冊緣有

嘉靖九年六月初九日

諭對錄卷之十八終

諭對錄卷之十九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張孚敬謹錄

諭張元輔

昨日禮部以 大祀等祭器 神座等項俱

可但 太祖配 天已無別議配 地以無

牌座欲另造朕惟尊 祖配 天尊之至也奉

之配 地所以尊 天地 父母之同一道

也但配 天已有 舊座配 地欲免造至

期以紙牌奉設以見一時暫奉常居

帝所而無從陰之義也亦尊祖也皇地祇
龍林面闊止宜一丈餘倣此配帝龍椅則
同南郊凡爐燈等器俱各從其象圓方別
之又五星等神牌恐不可盡用陰象當以綠
地金書卿可即會時議來夫大禮不厭多議
唯求其當耳又今日內庫獲一赤瑪瑙石色
與他者不同凡瑪瑙石有紅白黃紫之雜此
却赤色可以暫代玉之蒼色亦少惟擇深碧
色耳朕隨令該監旁琢一屑以觀何如方可

製祭玉也又日壇當用玉爵月壇用金爵從
位以磁卿可通議來又朕惟社稷用籩豆
十二大明神功亦不在下沉扶崇陽宗義亦
可通從祀固當尊天而專祭可增十二數
亦併與時議奏

嘉靖九年六月十一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舊座配
地欲免造至聖祖以紙牌奉設以見一時暫奉常
祖也 聖明所無從陰之義也亦尊
得古禮祭天地止是設表位祭畢即撤

仁祖配 天之無神位貯藏之說今古禮止尊祖配
伏思今天又以前聖祖配地禮制既定臣
聖諭龍林面闊止宜一丈餘做此重久遠也又

聖諭龍林面闊止宜一丈餘做此重久遠也又
其象圓方則同又五星等神牌綠地金書赤

聖諭龍林面闊止宜一丈餘做此重久遠也又
聖諭明所定壇用瑪瑙代蒼玉惟擇深碧色日壇用玉

聖諭明所定壇用瑪瑙代蒼玉惟擇深碧色日壇用玉
聖諭在下社稷用籩豆十二數臣等議得神功亦不

聖諭在下社稷用籩豆十二數臣等議得神功亦不
天無降殺耳若天地俱止用大羹其所以降殺惟籩

聖諭在下社稷用籩豆十二數臣等議得神功亦不
聖裁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十一日

諭張元輔

禮部所具蒼璧等式未知以何尺為度朕以

會典中所載周尺式為度今蒼璧等式俱廣

數寸茲併尺式卿可與時看奏

嘉靖九年六月十二日

聖諭禮部臣張孚敬謹奏伏
以會典中所載周尺式為度今蒼璧等式俱

廣數寸茲併尺式令臣與時看奏臣與時議

欽降會典以工部傳來周尺為度臣謹較之此

尺臣復考之性理大全所載朱熹家禮周長

皇上用會典所載周尺其徑亦儘廣博請如
降下御票并原尺繳進其朱熹家禮所載周尺式
并工部所傳式一同呈覽謹具
奏聞
嘉靖九年六月十二日

諭張元輔

昨朕以所撰大祀皇天祝辭樂歌藁作
諭封示卿等面書諭督工宗伯太常卿等官
意必內官曉所指送卿處會看夫所云督工
者指卿等凡勛錚等臣皆在其中宗伯太常

乃本職掌不知愚內侍徑送禮曹夫非朕不
托時但失朕之意耳茲仍封示卿看前諭可
於時處取觀庶見朕意耳

嘉靖九年六月十四日

南郊工所得李時捧示奏臣昨日詣
園丘樂章并祝辭臣伏誦仰見御製
聖明製作實本之敬教臣伏誦仰見御製
聖祖之制以法萬世者臣伏思
皇上示禮官即所演習示臣等因會同勛等
相為神樂觀洋洋盈耳恍如身在虞庭簫韶
協和信乎

聖諭具示無任欣慰及晚伏承
降教諸臣御札至意孰敢不精白乃心以承
垂德其臣至意孰敢不精白乃心以承
休樂章神祝辭敢復請聖明方丘等壇
清宴怡神候從容御製樂章不勝願望之
進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十五日

諭張元輔

卿以大祀等樂歌所以回奏其方丘樂
歌朕已作成稿須翰林某官撰彼之者來行

又見今各司製造神祇儀物朕見二十一
日子時吉可通以一祭於臺基殿命時行禮
各司徑行製造為宜卿可示時奏行

嘉靖九年六月十五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御製已成臣無任欣

覽恭候 慰此原分與穆孔暉撰臣謹當速之進
諭各司製造神祇儀物 聖明已定吉

當傳 嘉靖九年六月十五日 諭時知奏行謹具奏 聞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六月十五日

今日內監奏工部行造 園丘等壇樂器朕
令將 大祀 南北二郊仍用鍍金銅鐘菜
玉磬祭東西二壇銅鐘石磬共四副又廖道
南奏一疏謂嶧陽之桐泗濱之石乃可為樂
器朕隨命該監查得見用石磬係靈璧縣所
產今止有揀下之次者朕又將玉磬石磬各
擊之其玉音響過石音最長石音畧微雅未
知果何為可又爵典曰鳴球球非石乃玉也
以此看來當用玉其鐘欲用金見有

皇伯考造成一副乃 大祀 天地用者今止
貯監庫未用上有文曰大祀天樂夫當時合
祀 天地而止云天者今可 園丘用之如
當新製用金止四千兩價用二萬餘兩亦不
為費但著戶部買恐遲悞可徑令該監買用
卿可議來

嘉靖九年六月十八日

聖諭欲造

臣張孚敬謹

奏臣昨日伏蒙

示臣所以

臣竊惟樂有八音金石為先夫金與銅

皆金也而金為金之精者玉與石皆石

聖諭

也而玉為石之美者書曰鳴球而球又
 王之美出於自然者也先王樂以保天
 因天球以為磬以其堂上首樂之器其
 聲清徹有隆而無殺眾聲所永而依之
 者也故商頌曰依我磬聲朱熹註云磬
 玉磬也此堂上升歌之樂非石磬也又書
 擊石拊石觀此則古人升歌之樂曰小華之
 磬其餘編磬皆用石陳祥道曰小華之
 山其陰多磬鳥危之山其陽多磬高山
 涇水出焉其中多磬則磬石所自固雖
 不一要之一適陰陽之和者泗濱所貢
 浮磬而已蓋取其土少而水多其磬聲
 和且潤也然其製造之法裾勾一矩有
 半外之為股內之為鼓其博厚莫不有
 數存於其間已上則摩其旁而失之太
 清已下則摩其端而失之太濁要之一
 適清濁之中者薄以廣且厚而已茲
 孝宗皇帝曾用玉造成一副則貯監

庫想是編磬所宜於何夫編磬既用玉第
 未可知適清濁之音如何相稱臣按周禮
 編鐘似宜用金斯貴重相稱一謂之鐘鼎
 考工記六分其金而錫居一是以錫和銅
 之齊觀此則古人造鐘乃是以錫和銅
 為之又按制則古人造鐘乃是以錫和銅
 播侈則柞弁則鬱長甬則振鐘大已薄則
 則其聲疾而短聞鐘少而長則其聲舒
 而遠聞夫玉聲清徹信非石聲可倫第
 亦未聞金聲比銅聲音響相去如何制
 造以適清濁之宜其法如何
 之夫事天乃禮至重大者如以金
 易銅用之誠美雖費而不及奢也若
 鑄金銅鐘菜玉磬東西郊用銅鐘石
 磬誠亦降殺之宜伏乞
 具奏
 請先試
 北郊用
 聖裁謹
 聞

嘉靖九年六月十九日

諭張元輔

卿以樂器為對以為 圜丘當用金為鐘玉
為磬與朕意同昨朕謂 皇伯考時所製玉
磬見今 大祀殿用其金鐘在監庫收貯乃
太常恐失故送監庫收後不用止用銅鐘耳
又今 太廟 世廟俱玉磬金飾銅鐘其別
有玉磬亦是 皇伯考時祭北極真武用者
朕試其金聲錚銅聲轟玉聲響而長石聲微
而短耳今宜 圜丘鐘用金磬用玉餘如昨

擬

嘉靖九年六月十九日

奏昨日臣張孚敬謹

南郊伏承

聖諭論鐘磬試其金聲錚銅聲轟玉聲響而長

天之誠敬矣臣因詢諸協律所任仲義樂舞生

彭大璋俱稱 孝宗皇帝曾製有玉

協禮部尚書掌太常寺事田景賢奏奉

孝宗皇帝聖旨將黃金鐘送庫交收只用舊銅鐘

聖諭王聲響而長石聲微而短大有不同臣按

嘉靖九年六月十九日

諭對錄卷之十九

拊石至於百獸率舞庶尹允諧蓋八風以乾為君八音以磬為主夫磬屈之有曲折之形焉所以立辨也古人論磬有貴賤焉有親疎焉有長幼焉三者行然後王道得王道得前後萬物成夫以器之成而功化之敏如此則磬之所尚豈在夫石哉存乎聲而已觀此今以玉易石其聲響而長貴重之至也其金鐘臣未知果音有不協抑或人不知音伏乞皇上通發與禮部太常官早習之以協音律謹具奏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日

前日因議樂器朕觀陳氏樂書曰金鐘玉磬得古人致美之意看來當用金為鐘為宜也

卿以協律等官生謂金不如銅協音律朕取而親試之惟黃鐘音清不協耳譜作六字如以夾鐘清更之庶近之卿可會時及道瀛等於該監將金銅玉石鐘磬於太和殿考對真正來奏又工部以南郊祭器帛篚等項請制宜朕惟帛篚既不可圓則四角不用矩制以規制可也餘倣此至如香爐燈籠石座等物則圓方各隨其義造用又前日所定神座已命司設監製造其太祖配座錦褥當

緋綵綺帛為之 皇祇神座不必造已有在
殿遷奉了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日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聖諭以金鐘惟黃鐘音清不協以夾鐘清更之

諭見在臣會時及道瀛等於該監將金銅玉石鐘

磬於太和殿考對真正來奏臣謹即傳與時

知當具奏南郊祭器奏請金鐘考對又工部

聖諭至當又甚宜太祖配座錦褥用緋綵綺帛

為之甚宜工部二本并禮部一本俱擬

不必造又工部二本并禮部一本俱擬

票用內閣印封上請

聖裁謹具奏

聞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諭張元輔

茲禮部會奏宗室事件內定子女一節未定

以朕意論之欲計三五之數為之節恐非所

宜不若減爵一等庶乎可也昔漢文帝詔曰

吾諸子豈可同高帝諸子等斯言所當行之

於今也今書諭諸王諮議告之

宗廟行之俾將來免多事焉失今不之處日後

愈難整救茲與卿等計來此外又須嚴禁花

生夫花生之衆原妾媵廣良家所出已為干
分况倡優倫賤之者甚辱宗枝之名此待議
定再行又前日朕以 三殿薦禾文欲卿看
潤曉不及茲併示卿看来閣中亦宜留稿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聖諭禮部會奏宗室事件內定子女一節未定

御製諭 具示臣所以及發示 皇上於親親之道

御製 而欲為之等殺也但此事體重大臣
未敢倉率輕議容臣與禮部官時等計
處奏 三殿薦嘉禾文詞意備至真可為萬

御製稿 世法謹已騰錄 尊藏內閣茲謹將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示與

皇上推赤心而欲盡親親之道在 諸王宜布
諸王書諮議處 宗室事宜 諸王宜布

祖訓 與來者所當遵守也 臣等夫復何言又
聖製 近者以來宗室之中有花生子女甚多混

皇上已 姑收入玉牒又與之封爵資其婚嫁
今以後凡花生子女冠帶婚嫁可省也
又議鎮輔奉國將軍中尉凡犯重罪革

為庶人及曾發高牆放回者其未革爵

勅建實論 諭封錄卷之九 十一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所生子女止許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養贍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請封其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聖製與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親王

皇上一

皇上一

皇上一

皇上一

皇上一

皇上一

皇上一

皇上一

皇上一

皇上一

皇上一

皇上一

皇上一

皇上一

皇上一

大明官

大明官

大明官

大明官

大明官

大明官

大明官

大明官

大明官

大明官

大明官

勸業論

俞封錄卷之十九

三

宜如此則上不失祖宗之舊制下

不失宗室之歡心此臣等區區愚昧

之見報效之誠也發示

諭張羅峯

今日卿等以瑞麥嘉禾率羣臣為賀但值下

雨難行視賀且恐露塗卿等衣服故令免行

又恐卿有所弗安夫善則稱君朕已具悉卿

之誠愛之至可勿介意併示時知之故茲慰

諭况儉邪細人所惡前歲黃河清彼曰水異

甘露降彼曰汪鉉獻諂今日禾麥瑞彼曰地

肥者皆若是朕故於禮官之請卻之今日

上天下雨雖於行禮有礙而於朕心甚悅焉但

當與卿等勉修厥職奉天寧民可也併茲

示卿又昨所議宗室定子女事待朕審思另

行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皇上欽准臣張孚敬謹慶賀禮臣等無任欣慰今

旨免朝臣仰知朝恭候行禮忽奉

聖意必以羣臣雨露衣失

諭張羅峯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

容然臣於心實有不安一體之情千古未見
殿行禮以盡臣子之誠遣承請因明日升
君示臣以臣益無任感激夫臣子事
天自感格聖帝明王何以加諸臣匪敢佞故
天之罪無所逃矣夫豈事其褻君之道乎臣實

聖諭待審思諸壇欄杆以石易琉璃實欲求為
聖慮至深遠矣臣實欽服但所宜處之以漸以
聖諭云今不之慮日愈難整救之
聖諭昨議宗室事待審思
聖意與李時勉以圖補報謹當傳

聖諭待審思諸壇欄杆以石易琉璃實欲求為
聖慮至深遠矣臣實欽服但所宜處之以漸以
聖諭云今不之慮日愈難整救之
聖諭昨議宗室事待審思
聖意與李時勉以圖補報謹當傳

聖諭待審思諸壇欄杆以石易琉璃實欲求為
聖慮至深遠矣臣實欽服但所宜處之以漸以
聖諭云今不之慮日愈難整救之
聖諭昨議宗室事待審思
聖意與李時勉以圖補報謹當傳

舊制俱堅久臣初亦有此意而李時以
度各法象誠萬古帝王不可易者
續觀言奏臣亦復以爲然而未敢決
日會同督工諸臣請密廠試觀琉璃製
作如何其造成并出火者已有一百餘
件每至俱是青紺子土鍊成一片為之
其質至爲堅固雖石不能過之
色瑩然與皆歎賞比之於石其精粗大
造之美衆皆歎賞比之於石其精粗大
不同矣見有御覽之可也若易以石
取一片見有御覽之可也若易以石
則未免有青白相間之非也
失法象宜且失制作之非也
臣等願請如工所會奏早定制度行
萬保全美茲工所會奏早定制度行
令遲疑而六月二日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二日謹具奏

舊制俱堅久臣初亦有此意而李時以
度各法象誠萬古帝王不可易者
續觀言奏臣亦復以爲然而未敢決
日會同督工諸臣請密廠試觀琉璃製
作如何其造成并出火者已有一百餘
件每至俱是青紺子土鍊成一片為之
其質至爲堅固雖石不能過之
色瑩然與皆歎賞比之於石其精粗大
造之美衆皆歎賞比之於石其精粗大
不同矣見有御覽之可也若易以石
取一片見有御覽之可也若易以石
則未免有青白相間之非也
失法象宜且失制作之非也
臣等願請如工所會奏早定制度行
萬保全美茲工所會奏早定制度行
令遲疑而六月二日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二日謹具奏

舊制俱堅久臣初亦有此意而李時以
度各法象誠萬古帝王不可易者
續觀言奏臣亦復以爲然而未敢決
日會同督工諸臣請密廠試觀琉璃製
作如何其造成并出火者已有一百餘
件每至俱是青紺子土鍊成一片為之
其質至爲堅固雖石不能過之
色瑩然與皆歎賞比之於石其精粗大
造之美衆皆歎賞比之於石其精粗大
不同矣見有御覽之可也若易以石
取一片見有御覽之可也若易以石
則未免有青白相間之非也
失法象宜且失制作之非也
臣等願請如工所會奏早定制度行
萬保全美茲工所會奏早定制度行
令遲疑而六月二日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二日謹具奏

舊制俱堅久臣初亦有此意而李時以
度各法象誠萬古帝王不可易者
續觀言奏臣亦復以爲然而未敢決
日會同督工諸臣請密廠試觀琉璃製
作如何其造成并出火者已有一百餘
件每至俱是青紺子土鍊成一片為之
其質至爲堅固雖石不能過之
色瑩然與皆歎賞比之於石其精粗大
造之美衆皆歎賞比之於石其精粗大
不同矣見有御覽之可也若易以石
取一片見有御覽之可也若易以石
則未免有青白相間之非也
失法象宜且失制作之非也
臣等願請如工所會奏早定制度行
萬保全美茲工所會奏早定制度行
令遲疑而六月二日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二日謹具奏

舊制俱堅久臣初亦有此意而李時以
度各法象誠萬古帝王不可易者
續觀言奏臣亦復以爲然而未敢決
日會同督工諸臣請密廠試觀琉璃製
作如何其造成并出火者已有一百餘
件每至俱是青紺子土鍊成一片為之
其質至爲堅固雖石不能過之
色瑩然與皆歎賞比之於石其精粗大
造之美衆皆歎賞比之於石其精粗大
不同矣見有御覽之可也若易以石
取一片見有御覽之可也若易以石
則未免有青白相間之非也
失法象宜且失制作之非也
臣等願請如工所會奏早定制度行
萬保全美茲工所會奏早定制度行
令遲疑而六月二日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二日謹具奏

上聞今

臣張孚敬謹奏臣旬日傳聞各處二

麥大熟米價頓減未敢到臣面詢之湖廣

去歲銀一錢買米八升今年買米五斗

陝西去歲銀一錢買麥五升今年買麥

二斗又聞見今各處秋禾大將成熟此

誠豐年之慶今各處秋禾大將成熟此

召也近該巡撫甘肅及督理糧儲都御

史唐澤趙載各奏請令戶部發糶

本趨時成熟糶買積蓄以備主客兵儲

誠為有見臣伏思非惟甘肅一處為宜

而各處成地皆當有慮置之宜此

非特他日有備無患而今日亦足以資

農本也伏乞

聖明垂念謹具

奏聞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諭張元輔

前因議方丘配帝位不必製所以盡尊

祖無從陰之義耳卿等亦謂歷考無尊祖配地

之文止惟我皇祖曾奉仁祖配

方丘之制以朕意論之后稷配天亦自周家始

後世或有以祖妣配地者以為不經俱無配

地明文以正論決當以祖作主乃為合理但

配神不過一時權奉如同地祇奉貯神庫恐

於義不可又大明壇之專祭欲增十二籩豆

未敢同 上帝耳況今 社稷孔子亦俱用
十二數 社稷同 宗廟自昔未然孔子之
加原非 皇祖之制又牲用熟此則全同
上帝畧無尊遜之義朕每思此亦恐孔子有不
安於神歟卿等其再議來又言之奏謂
園丘欄杆用石以求堅久夫用石不害制度白
色却弗宜當以青石為之庶為無間卿等亦
再議來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諭張元輔

茲得卿回奏所以足見恭慎祇畏忠意朕方
猶覺有拂卿忠意適鴻臚又請似不可終拒
已又從其言矣其 園丘欄杆之制卿以為
白石間色弗宜朕亦思以此若論經久實石
為堅琉璃未免歲久曝裂但只是白石不可
制青朕見南方有青石甚好如此地有可用
之如以制度論之用好瑩潔石亦好庶得奈
久茲言又具一奏并圖卿可看來惟求永久

併不失制宜可也卿又以各處禾稼將熟以
頗得收欲通行各處以收蓄當速施行亦朕
之意也便撰一傳帖來行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聖諭前議臣張孚敬謹奏臣伏承配帝位不必製所以

聖諭盡尊祖無從陰之義耳臣前已具對今

聖諭恐於義不可臣即時舊奉如同地祇奉貯神庫

聖諭至期以紙牌即會時再議宜請如前者

先師孔子亦宜請如別祭欲增十二籩豆聖意行之誠為尊陽之義

准行故當時論者以為十二籩豆八佾唯太學

可司各府行之天子則祭禮備矣夫周公布

其功魯用天子禮樂孔子亦不欲觀以

誠為至論但崇德報功之典行之已久神

臣等未敢輕議又報功之典行之已久神

純用一色實合制度前奏已盡此非臣一

今琉璃製造之美未嘗不為堅久且純

人之見臣勛臣錚臣時臣鉉臣瑤臣鳳

來臣問之諸臣之見也今

聖諭欲用青石為之實欲求永久併不失制宜
聖見至當所當遵行臣等伏思琉璃係出青寶
色恐終非石色可倫夫既用之砌地可
保無曝裂在欄杆又非若砌地之經踐
履且環牆亦既用琉璃加之欄杆一色

諭對錄卷之十九 十七

誠為純美臣再與時議間而臣獻夫適
至亦極稱琉璃經火之物可無慮曝裂
更請聖明試取燒成者
御覽之若南方青石一經冰霜每多剝落而此
地青石亦未見可用者如何請
命內官監擇取之謹將言奏并圖繳進伏乞
聖明裁斷施行緣臣等均承重托既奉
明旨用心會議亦各自盡其誠耳實不敢自必
進呈恭候是也儲蓄傳帖明日謹當撰擬
聞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諭張元輔

昨朕問內官監官工部行到園丘等壇正
從神牌尺寸有無回奏無開尺寸去禮部討

尺寸得手本回開所以禮部云大祀殿及

山川壇各神位牌大畧相同中間少有異

者乃工匠之失以朕意論之正位從位豈

可無諸廣狹以別況大祀殿內所設

正位配位可見也園丘從位大明之神牌

當高二尺一寸九分闊五寸九釐厚九分朝

日壇位同夜明之神牌高二尺一寸六分闊

五寸厚八分夕月壇位同五星等牌七座各

高二尺一寸闊五寸厚七分夕月壇從位亦

同座俱高五寸闊七寸橫闊五寸 方丘從位十八座各高二尺八分闊四寸六分厚六分座高四寸六分闊四寸八分橫闊四寸乃合製義所書之號曰大明之神夜明之神木火土金水星之神二十八宿之神雲師之神雨師之神風伯之神雷師之神東嶽泰山之神西華南衡北恒中嵩同東鎮沂山之神南會稽西吳山北醫巫閭中霍山同東海之神西南北同東瀆大淮之神西河南江北濟同

方得明白卿可詳看錄付時轉行該監造製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聖諭會時臣張孚敬謹將金銅玉石鐘磬於太和殿考對真正奏來臣昨日會同時考對其

玉聲固不倫於石至於金聲錚而微隱

銅聲轟而微形蓋金之精純銅之燥烈

故其為聲所宜不同如此及用太和殿

見設有銅鐘石磬與內庫所發銅石

者考對亦各不同豈制度之不乎臣

等議得鐘磬之制臣嘗按陳祥道樂書有

也夫鐘磬之制臣嘗按陳祥道樂書有

云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康成釋

之謂編縣之十六枚同在一簾謂之堵

鐘磬各一堵謂之肆禮圖取其倍八音

之數而因之是知鐘磬特八音之二

力書... 俞射... 九

者爾謂之取其數可乎凡為樂器以十
 有則編鐘編磬不過十有二爾謂之
 量乎嘗讀漢書成帝時於健為水濱得
 可乎磬十六未必非古也康成之說得
 四清而為之非古也康成之說得非
 因此而遂誤歟及按朱熹有云聖人制
 依永律和聲蓋人聲自高下聖人制
 五聲以括之宮聲洪濁其高下聖人制
 輕清其次為徵清濁洪纖之中為角又
 制十二律以節五聲又各有高下
 每聲分十二律以節五聲又各有高下
 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還
 至無射為宮便是黃鐘為徵南呂為羽
 仲呂為徵林鐘為羽然無射太簇為角
 長四寸六分而黃鐘長九寸太簇長
 八寸林鐘長六分而黃鐘長九寸太簇
 羽三聲不過故有所謂四清聲夾鐘大

聖明發

呂黃鐘太簇是也蓋用其半數謂如黃
 鐘九寸只用四寸半餘三律亦然如此
 則宮聲可以槩之其聲和矣看來十二
 律皆有清聲只說四者意取其數之多
 者言之有熹之說最為精密今編鐘磬
 宜各用十六枚但所考擊者却止用黃
 鐘太簇南呂姑洗仲呂林鐘清黃鐘清
 太簇八枚於十二律正聲及遺六枚不
 用蓋例用簫管工尺上四六合六字舊
 譜而音律之法實失傳而莫有知之者
 也孟軻氏曰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
 正五音今惟求真知音律之人而熟試
 之教習之可也又昨承
 示各壇神牌尺寸書號其制式俱極
 至當臣謹遵
 行該監造製謹具
 欽命即錄付李時轉

聞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東坡全集

卷之十九

三



